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枣应急发〔2022〕2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单位）：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枣安发〔2022〕1号）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计划执行。

附件：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022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关于印发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救灾减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深化安全生产攻坚，推进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狠抓各项工作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力争大幅度减少一般事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以坚决维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核心，以全面落实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以防范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目标，不断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做到“五个100%”和“一个零”。即对纳入计划的主要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对挂牌督办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对直接实施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达到100%，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败诉率为零。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对重点监管行业领域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按照“一重点全覆盖”和分类分级执法要求，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以及金属冶炼等工贸领域，明确市级重点监管企业范围，实现对重点监管行业企业监督检查全覆盖。

2. 加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按照“凡检查必执法、凡违法必处罚、凡处罚必从严”的原则，严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真落实行政处罚措施，提高企业违法成本，督促企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3.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将监督检查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以及省、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有机结合，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以及行政执法决定、监督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加强监督检查督导。加强与各区（市）应急局监督检查计划的衔接，实施分类分级执法，避免执法对象交叉重复。加大监督检查督导力度，指导和督促各区（市）推行异地执法、联合执法、示范执法等模式，提高执法效能，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局属有关科室、单位要结合自身监督检查计划，在安全生产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组织对各区（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进行执法抽查督查。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测算

市应急局机关行政编制 34 名，在册人员 26 人，其中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22 人，占在册人员的 84.62%；监察支队事业编制 22 名，在册人员 9 人，其中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9 人，占在册人员的 100%。根据《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19〕57 号）、《关于加强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和危化品监管工作力量的通知》（枣编发〔2021〕5 号）和《关于调整市应急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枣编发〔2021〕75 号）等规定，市应急局 12 个内设机构及 1 个所属事业单位中，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有 16 人，持证人员 16 人，持证比例为 100%。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第八条关于“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不得低于在册人

数的 70%” 的规定，市应急局实际纳入计算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为 $16 \times 70\% \approx 12$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测算（2988 个）

总法定工作日=全年法定工作日 × 执法人员数量=249 天 × 12 人=2988 个。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测算（约需 1130 个）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280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 60 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0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3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30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30 个工作日。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60 个工作日。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0 个工作日。
9.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60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约需 820 个）

1. 机关值班工作日为 360 个工作日。
2. 参加会议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0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工作 3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300 个工作日。

5. 病、事假 15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 15 个工作日。

(五)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约需 1038 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 (2988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1130 个)-非执法工作日 (820 个)=1038 个工作日。

其中:

1. 重点检查工作日 (约需 252 个工作日)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检查约需: 12 家 × 3 人 × 2 次 × 1 个工作日=72 个工作日。

应急指挥中心检查约需: 8 家 × 2 人 × 2 次 × 1 个工作日=32 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检查约需: 12 家 × 3 人 × 2 次 × 1 个工作日= 72 个工作日。

科技和信息化科检查约需: 1 家 × 2 人 × 2 次 × 1 个工作日 = 4 个工作日。

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年度抽查工作日约需: 12 家 × 3 人 × 2 次 × 1 个工作日=72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 (约需 156 个工作日)

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检查约需: 8 家 × 3 人 × 2 次 × 1 个工作日= 48 个工作日。

应急指挥中心检查约需: 4 家 × 2 人 × 2 次 × 1 个工作日=16 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检查约需： $6 \text{ 家} \times 3 \text{ 人} \times 2 \text{ 次} \times 1 \text{ 个工作日} = 36 \text{ 个工作日}$ 。

科技和信息化科检查约需： $2 \text{ 家} \times 2 \text{ 人} \times 2 \text{ 次} \times 1 \text{ 个工作日} = 8 \text{ 个工作日}$ 。

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年度抽查工作日约需： $8 \text{ 家} \times 3 \text{ 人} \times 2 \text{ 次} \times 1 \text{ 个工作日} = 48 \text{ 个工作日}$ 。

3. 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工作日（约需 630 个工作日）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按全年 45 起计算，每次需 2 人以上持证执法，立案、调查取证、合法性审查、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法制审核、行政处罚集体讨论、案件处理呈批、行政处罚决定、文书送达、结案、案卷整理归档等约需 7 个工作日左右完成，约需 $45 \text{ 起} \times 2 \text{ 人} \times 7 \text{ 个工作日} = 630 \text{ 个工作日}$ 。

责任单位：局属有关科室、单位。

以上执法和非执法工作日按照前三个年度的平均值测算，具体执行中会有所出入。

三、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要求的重点检查单位和一般检查单位范围，结合工作实际，确定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45 家（其中，含随机抽查企业 12 家），一般监督检查企业 28 家（其中，含随机抽查企业 10 家），共计 73 家。具

体监督检查企业名单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监督检查，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规定。局属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各区（市）应急局要积极配合市应急局执行好监督检查计划，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检查，避免重复、交叉执法。因重大事项需要调整计划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方可组织实施。

(二)规范执法，严格规范监督检查程序。执法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执法程序规定，必须2人以上共同参加，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严格落实现场检查规定，严格执行现场处理措施、调查取证、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执行程序、结案审批程序等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制作执法文书，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和执法人员签名后存档，不得以口头命令或者文件替代执法文书，做到“有查必留痕”“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执法公示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三)统筹安排，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局属各科室、单位

要统筹安排工作计划，可结合集中执法、专项执法、日常监管、业务指导和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等工作一并进行。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对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黑名单”、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要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依法督促整改。

（四）转变作风，树立良好执法形象。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法效能，按照“忠诚担当、雷厉风行、实在实干、竭诚为民”的四项作风要求，动真碰硬，真抓实干，狠抓落实。要加强执法监督，发现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确保权力正当行使。要严格执行廉政承诺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严明纪律，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应急部门良好执法形象。

注：上级工作部署和其他不可预见情况等因素与本计划冲突时，本计划可进行相应的调整与变更。

附件：市应急局 2022 年度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2022

**一、安全生产基础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
企业名单（20家）**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12家）

1. 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
2. 山东兴运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蛟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山亭区芦山口矿区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

4.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5.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6.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
7. 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
8. 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 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0. 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11. 滕州市儒静木业有限公司
12. 滕州市欧思家木业有限公司

（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8家）

1. 山东兄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 枣庄众润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 山东国新抱犊食品有限公司
4. 枣庄市荣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山东中台蠕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东谷锯业(山东)有限公司
7. 山东博涛汽车有限公司
8. 山东赛达铝业有限公司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企业名单（18家）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12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销售分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石油分公司
3. 山东鲁化天九化工有限公司
4. 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5.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
7. 枣庄玮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 枣庄东方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9.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10. 山东省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枣庄市绚丽焰火燃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2. 枣庄市东信工贸有限公司

(二) 一般监督检查企业 (6 家)

1.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2. 滕州市天长气体有限公司
3. 山东百斯达化工有限公司
4. 山东益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枣庄市东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6. 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科技和信息化科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3 家)

(一)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1 家)

青岛绿金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 一般监督检查企业 (2 家)

随机抽查在枣庄市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机构 2 家

四、应急指挥中心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12 家)

(一) 重点监督检查企业 (8 家)

1. 山东海之杰纺织有限公司
2.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尚品本色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4. 青纺联 (枣庄) 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5.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枣庄市海象纸业业有限公司
7. 华沃 (山东) 水泥有限公司

8. 中材科技膜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4家）

1. 枣庄金檀木业有限公司

2. 滕州市张汪呱呱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山东养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枣庄金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五、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监督检查企业名单（20家）

（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12家）

随机抽查企业 12家

（二）一般监督检查企业（8家）

随机抽查企业 8家

抄报：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安全生产执法局，高建军副厅长，李国锋局长。

陈平书记，张宏伟市长，孙起生常务副市长，邵士官副市长，孙永秘书长，丁伟副秘书长。

抄送：各区（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